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花顺女士、李贤女士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花顺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学历。2014 年 9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经理。卢花顺女士通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李贤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审计专业，2015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审计部。李贤女士通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秀琴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昌达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蒋秀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80 股，通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9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